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111/2012 號】

現行使刊登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第 32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32/IH/2011 號批示第 1 款 11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
梁玉琪	16519
楊惠英	67028
譚振安	67996

根據本局調查，證實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/或其成員自提交申請表之日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，為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，不符合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本局分別透過 2011 年 11 月 4 日第 1111030078/DAH 號及第 1111030066/DAH 號公函、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1110210073/DAH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須在收到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答辯。根據第 10/2011 號法律第 60 條第 5 款及經第 25/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/95/M 號法令核准的《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》第 16 條第 2 款及本人在第 2103/DAHP/DAH/2011 號、第 2106/DAHP/DAH/2011 號及第 2137/DAHP/DAH/2011 號報告書上作出的批示，由於家團代表及/或其成員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，決定將其從家團撤出，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第 32/IH/2011 號批示第 3 款及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

鄭錫林

2012 年 4 月 23 日